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0號

原告 周義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文乾等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- 二、被告蔡文乾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三、請陳報被告等占用原告所有系爭土地，占用面積各約為多少平方公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劉佩蓁